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调整 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、城乡特困
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

随政办发〔2024〕18 号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《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、《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民政发〔2017〕3 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、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标准

（一）城市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 595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604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728 元/人·月。

（二）农村低保保障标准：随县 593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570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688 元/人·月。



（三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：随县 1190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1208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456 元/人·月。

（四）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：随县 1080 元/人·月，广水市 1040 元/人·月，曾都区、随州高新区 1255 元/人·月。

（五）孤儿养育标准：分散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为 1600 元/人·月，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为 2560 元/人·月。

（六）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：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收入认定标准分别按照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1.5 倍确定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严格执行新的社会救助标准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、特困对象、孤儿纳入保障范围，统筹安排好专项资金，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确保提标任务和人均补助水平落实到位。

2024 年 8 月 20 日